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9/676
S/1994/1307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1月17日

乌克兰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4年11月16日题为“乌克兰加入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乌克兰法律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2“全面彻底裁军”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原件：俄文)

1994年11月16日

乌克兰加入1968年7月1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乌克兰法律

根据1990年7月16日《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的条款、1991年10月24日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关于乌克兰无核地位的声明、1993年4月9日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关于保证乌克兰取得无核地位附加措施的决议、1993年11月18日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关于批准1991年7月3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在莫斯科签订的《削减和消除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1992年5月23日代表乌克兰在里斯本签订的条约《议定书》的决议、1994年2月3日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关于以下建议的决议,即乌克兰总统和乌克兰政府执行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关于批准1991年7月3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在莫斯科签订的《削减和消除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1992年5月23日代表乌克兰在里斯本签订的条约《议定书》的决议第11段中的建议,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决定:

加入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有下列保留:

1. 《条约》的规定不完全适用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个核国家解体后造成的独特情况;
2. 乌克兰是继承自前苏联的核武器的所有者。在拆卸和销毁乌克兰控制下的这些武器之后,并按照程序使作为这些武器组成部分的核材料不能再用于原先目的的情况下,乌克兰打算把上述材料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3. 核武器彻底销毁前存放在乌克兰领土上以及为维护、保养和销毁这些武器所做的必要工作并不违反《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
4. 任何核国家若对乌克兰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或其政治独立使用或

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旨在以经济压力迫使乌克兰将其主权内的各项固有权利从属于该核国家本身的利益,乌克兰视此为非常情况,对其最高利益造成威胁;

5. 乌克兰加入《条约》的文书将于本法律生效之日交存《条约》保存国;

6. 待核国家向乌克兰提出安全保证后,本法律应以签署一项适当的国际法文书的方式开始生效。

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主席

莫罗兹(签名)

- - - - -